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187,462,0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2.	考慮及批准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187,462,0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90,766,500股。於此等1,690,766,500股股份中,並無任何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持有合共660,18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05%)之譚文華先生、莊堅毅先生、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Green Sun International、Sung Shing International、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而持有471,91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91%)之譚文華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加工協議以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先生、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